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24096  
113年5月30日 11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湯璧榕  
電話：(02)8978-2649  
電子信箱：pjta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3005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3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5月27日交運字第1130009623號函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影附來函)辦理。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不含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香誼  
電話：(02)23492137  
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09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30009623-0-0.pdf、attch2 1130009623-0-1.pdf、attch3 1130009623-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函為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30059202 113/05/27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 (一) 安非他命：500 ng/mL。
- (二)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
- (三)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500ng/mL。同時檢出 MDMA 及 MDA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500ng/mL，但總濃度在 500ng/mL 以上者。
- (四)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MDA)：500ng/mL。
- (五)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安非他命 (MDEA)：500ng/mL。

#### 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 (一) 嗎啡：300 ng/mL。
- (二) 可待因：300 ng/mL。

#### 三、大麻代謝物 (四氫大麻酚-9-甲酸，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15ng/mL。

#### 四、古柯鹼代謝物 (苯甲醯基愛哥寧，Benzoylecgonine)：150ng/mL。

#### 五、愷他命代謝物：

- (一) 愷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
- (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

#### 六、其他：

序號	毒品品項或其代謝物	確認判定檢出濃度 (ng/mL)
1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50

2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 (3,4-Methylenedioxypropylone、MDPV)	50
3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Methoxymethcathinone)	50
4	甲基卡西酮 (Methcathinone)	50
5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N-ethylcathinone、Ethylone)	50
6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	50
7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bk-MBDB)	50
8	4-甲基乙基卡西酮 (4-Methylethcathinone、4-MEC)	50
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50
	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	50
10	乙基乙基卡西酮 (Ethylethcathinone、EEC)	50
11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50
	代謝物：7-Aminoflunitrazepam	50
12	氟甲基卡西酮 (Fluoromethcathinone、FMC)	50
13	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CMC)	50
14	硝甲西洋 (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50
	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	50
	代謝物：7-Aminonitrazepam	50
15	溴甲基卡西酮 (Bromomethcathinone、BMC)	50
16	硝西洋 (耐妥眠) (Nitrazepam)	50
	代謝物：7-Aminonitrazepam	50
17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APP)	50

18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N-Ethylpentylone)	50
19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	50
20	乙基甲基卡西酮 (Ethylmethcathinone、EMC)	50
21	4-甲氧基安非他命 (4-Methoxyamphetamine、PMA)	50
22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50
2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Dibutylone、bk-DMBDB)	50
24	去氯愷他命 (Deschloroketamine)	50
25	2-氟-去氯愷他命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50
26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50
27	舒樂安定 (伊疊唑倫) (Estazolam)	5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5739BA0C\_ATTCH16.docx)

主旨：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2月22日法檢字第1130450728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含附件)

11302024/02729X  
交 16:50:36 章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2月22日法檢字第1130450728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113/03/29 16:51:13

